

新北市五股區第2屆里長選舉（興珍里、更寮里、集福里、成州里 成德里、集賢里、觀音里、成功里 成泰里、五龍里、陸一里）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更寮里、集福里、成州里、成德里、集賢里、觀音里、成功里、成泰里、五龍里、陸一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

新北市五股區第2屆里長選舉（五福里、六福里、五股里、德音里、水碓里、德泰里、福德里、貿商里、民義里）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五股區五福里、六福里、五股里、德音里、水碓里、德泰里、福德里、貿商里、民義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賢與能 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闖選後，不得將闖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識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圓圈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貳、新北市五股區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	所轄鄰別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	所轄鄰別
0187	更寮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五股區四維路2號	興珍里	1-15	0210	台北愛家大樓會議室	五股區五福路14巷底	五福里	1-10, 16-17
0188	興珍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四維路2號	興珍里	16-17, 30-39	0211	撲滿成家大樓中庭會議室	五股區五福路35至57號中庭	六福里	1-12
0189	福興宮	五股區中興路一段151巷4號	興珍里	18-29, 40	0212	撲滿成家大樓中庭會議室	五股區五福路35至57號中庭	六福里	13-23
0190	更新市民活動中心	五股區更洲路45號	更寮里	1-11	0213	五股區文康中心	五股區民義路1段218號	民義里	1-13
0191	觀音市民活動中心	五股區凌雲路三段17-2號	觀音里	1-17	0214	聖天宮廣場	五股區工商路129巷1之1號	民義里	14-23
0192	清水灣大樓會議室	五股區成泰路四段22巷2號1樓	集福里	2-12	0215	五股國小科任教室(三)	五股區成泰路二段49號	五股里	1-13
0193	薪關渡大樓會議室	五股區成泰路四段24號之10	集福里	1, 13-16, 23-26	0216	五股國小英語教室(三)	五股區成泰路二段49號	五股里	14-28
0194	集福市民活動中心	五股區孝義路55巷10號	集福里	17-22	0217	德音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蓬萊路1號之5	德音里	1-10
0195	集福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天乙路3號之1	集賢里	1-10	0218	裕昌宮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235號	德音里	11-21
0196	集福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天乙路3號之1	集賢里	11-22	0219	空屋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89巷9弄3號	德音里	22-30
0197	成州國小一年一班教室(B109)	五股區成泰路三段493號	成德里	1-12	0220	德音國小團輔教室(114)	五股區明德路2號	水碓里	1-8
0198	成州國小一年三班教室(B107)	五股區成泰路三段493號	成德里	13-23	0221	德音國小群組教室(115)	五股區明德路2號	水碓里	9-18
0199	成州國小一年五班教室(B105)	五股區成泰路三段493號	成州里	9-18	0222	德音國小英語教室(116)	五股區明德路2號	水碓里	19-28
0200	成州國小一年七班教室(B103)	五股區成泰路三段493號	成州里	19-25	0223	德音國小1樓圓樓(健康中心旁)	五股區明德路2號	水碓里	29-36
0201	成州市民活動中心	五股區西雲路267號	成州里	1-8, 26-27	0224	德音國小健康中心(102)	五股區明德路2號	福德里	1-10
0202	成功市民活動中心1樓	五股區西雲路163號1樓	成功里	1-13	0225	德音國小體育器材室(101)	五股區明德路2號	福德里	11-19
0203	五股區社教大樓一樓廣場	五股區西雲路165號1樓	成功里	14-25	0226	聖源地母宮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7巷14弄17號	德泰里	12-14, 16-20
0204	成功市民活動中心2樓	五股區西雲路163號2樓	成功里	26-34	0227	台北星洲社區圖書室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32巷32號	德泰里	3-8
0205	成泰里守望相助隊	五股區御史路1之5號	成泰里	1-11	0228	德泰市民活動中心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8巷4號	德泰里	1-2, 9-11, 15, 21-22
0206	成泰里守望相助隊	五股區御史路1之5號	成泰里	12-21	0229	貿商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貿商里456號	貿商里	1-14
0207	法國宮庭社區大廳	五股區御成路140號	成泰里	22-34	0230	貿商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貿商里456號	貿商里	15-25
0208	空屋	五股區民義路二段52之22號	五龍里	1-17	0231	陸光新城A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六合街56號1樓	陸一里	1-17
0209	五福里集會所	五股區五福路22巷25號之1	五福里	11-15, 18-23	0232	陸光新城A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六合街58號1樓	陸一里	18-35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利潤，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利潤，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或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聚眾包圍候選人或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妨礙候選人為競選活動，或對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之進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他人犯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一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蘋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治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